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7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6.9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未达标 72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外，共有 117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4.77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16名激励对象1,738.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预留部分197.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5、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2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

6、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4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原激励对象梁建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共有 209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 51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以 4.3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13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3、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4、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杰等 12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1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35,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

15、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截止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不同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	<p>地板板块业绩考核目标</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地板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或地板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p>	<p>经审计，地板板块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24.36 万元，地板板块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214.65 万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目标</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定制家居板块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定制家居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p>	<p>经审计，定制家居板块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494.89 万元、净利润 1,955.91 万元，均未完成考核目标，定制家居板块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215.85 万股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p>公司总部业绩考核目标</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 年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有一个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60%可解除限售；地板板块和定制家居板块均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经审计，地板板块完成考核目标，定制家居板块未完成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总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53.85 万股的 60%（即 32.31 万股）可解除限售，其余 21.54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注：净利润指标均指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关指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50453）。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9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属板块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姚红鹏	董事、副总经理、地板事业部负责人	地板	220	66	88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地板生产中心负责人	地板	50	15	20
史旭东	董事	总部	20	3.6	8
吴惠芳	财务总监	总部	30	5.4	12
何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部	20	3.6	8
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1 人			109.5	19.71	43.8
地板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1 人			445.5	133.65	178.2
定制家居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2 人			719.5	0	287.8
合计			1,614.5	246.96	645.8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定制家居板块业绩考核未达标 72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姚红鹏、张立新、史旭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专项审核报告》；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